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馬文君 涂醒哲 柯建銘 邱 毅 陳 杰 潘維剛  
李俊毅 呂學樟 林滄敏 林鴻池 林益世 謝國樑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彭紹瑾 陳明文 簡肇棟 孔文吉 蔡煌瑯 賴士葆  
羅淑蕾 徐耀昌 黃偉哲 劉盛良 吳育昇 江義雄  
吳清池 林建榮 簡東明 郭素春 張顯耀 賴坤成  
李明星 鄭金玲 廖婉汝 高金素梅 趙麗雲 陳亭妃  
康世儒 蔣乃辛 郭榮宗 曹爾忠 侯彩鳳  
列席委員 29 人

列席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賴峰偉

政務次長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廖世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錦霖

（副院長兼）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張惟明

主 席：陳召集委員杰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涂醒哲、馬文君、李俊毅、江義雄、林鴻池、潘維剛、柯建銘、呂學樟、孔文吉、黃偉哲、陳 杰提出質詢；委員邱 毅、潘維剛、楊瓊瓔、陳亭妃、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6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0 項 考試院原列 2,589 萬 9,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2,889 萬 9,000 元。

第 71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72 項 銓敘部 1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8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70 項 銓敘部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72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71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72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73 項 銓敘部，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7,68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人員之相關人事法規，涉及彼等人員之權利義務，僅交通事業人員於 3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完成法制化，並經大法官會議第 270 號釋憲文，認為應速以法律定之；而時至今日，仍未完成法制化！爰建請考試院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定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等專法草案，以維國家法制。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林鴻池 馬文君 柯建銘
2.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6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惟有關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法律，迄未訂定，係由行政院逕自於全國軍公教員工

待遇支給要點中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訂定規章，類此轉委任授權方式，顯有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關於法律未授權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轉委任授權之解釋文，有悖法制，致公營事業員工之俸給迄未獲法律保障，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半年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律規定，訂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俸給之相關法律送立法院審議，不應續以行政規則規範，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3. 選拔及表揚優秀人才，素為考試院施政重點。基層公務人員多為第一線人員，其辛勞與重要性不言可喻，為鼓舞基層公務人員士氣，慰問其辛勞。爰建議考試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按簡、薦、委任級別，制訂名額比例，公開表揚，並請考試院要求各行政機關確實提報，以彰效果。

提案人：陳杰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4. 考試院依憲法執掌全國考試業務，並有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金管會卻以民間團體（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等）所舉辦之測驗限制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惟若該等金融從業人員依規定屬於應經測驗合格始能從事之職業，則依專技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規定，其測驗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範疇，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以強化考試之專業性及公信力，並彰顯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意，故金管會目前之做法係牴觸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並有圖利金融研訓院及證基會等民間團體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儘速召集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檢討金融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屬於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條件，如係屬應經測驗合格（或受訓後）取得證書始能從事者，則該等測驗應回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考試院主辦或由考試院委外辦理，另如測

驗合格或訓練合格證書非屬金融從業人員所必須之要件者，亦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法令，該相關考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公開徵選並公告得辦理測驗、訓練之機構、學校或法人團體，不得指定專由特定財團法人或單位辦理。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本項有委員提案 6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 億 4,90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788 萬元，預算數有 2,1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0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5,15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67 萬元，預算數有 2,79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7.94%，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3,280 萬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1,579 萬 5,000 元，有 1,700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7.31%，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摶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故考試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3 億 5,093 萬 2,000 元，應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2.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273 萬元，預算數有 15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5.53%，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42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43 萬元，預算數有 8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06%，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306 萬 5,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47 萬 1,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59 萬 3,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51.99%，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虛增，有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故考試院 100 年度「議事業務」預算 517 萬 8,000 元，應予減列 30%，即減列 155 萬 3,000 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3.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法制業務」預算數為 194 萬元，決算審定數僅 129 萬元，預算數有 6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3.5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94 萬元，決算審定數更只有 106 萬元，預算數有 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竟高達 45.2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14 萬 2,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居然只有 43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70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竟高達 62.05%，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嚴重虛增，浪費國家預算資源，而考試院 100 年度「法制業務」預算竟然還提高至 22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1 萬 3,000 元，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切實嚴格擷節支出，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預算以往之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0 年度「法制業務」預算不但不應增加，更應予以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4.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試院 97 年度編列「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為 1,4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036 萬元，預算數有 45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30.6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

列預算數仍為 1,4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26 萬元，預算數有 26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17.95%，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175 萬 1,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只有 822 萬 8,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352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竟高達近 3 成，本科目預算編列顯係嚴重虛增，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絕不可故意虛列預算參酌本科目，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雖已較上（99）年度酌減編列預算為 1,575 萬 9,000 元，但上（99）年度本科目係不合理膨脹增加編列預算數至近 2,000 萬元，故參酌本科目預算以往之實際執行情形，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仍應予以減列 2 成，即減列 315 萬 2,000 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5. 立法院已於 92 度預算做成通案決議：「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但考試院不但於 98、99 年度分別編列考試委員公務轎車 3 輛汰換經費 205 萬 8,000 元、213 萬元，100 年度又編列 170 萬元（85 萬/輛），且在 99 年度仍標明為公務轎車的 20 輛車，已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中明目張膽的全改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坐車」，毫不掩飾幫考試委員配有專車。考試院一再違背本院決議，明顯蔑視立法院，且蓄意將車輛種類改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以規避車輛汰換經費編列標準（見下表），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擲節政府開支，避免考試委員利用專屬配車兼職、兼課，爰要求刪除車輛汰換經費 17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6. 考試院 98、99、100 年度國外旅費均編列 323 萬 8,000 元，查考試院在這 3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 1 人及考試委員 19 人）均係 150 人，每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均高達 50 人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三分之一，其比率不可謂不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已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由上到下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為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建議刪減 1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3,66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考選部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2 億 85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82 萬元，預算數有 1,45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1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9,19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212 萬元，預算數有 1,98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7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9,785 萬 5,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8,657 萬 7,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127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6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摶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考選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 億 9,354 萬 2,000 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1,468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2. 近年來夏季溫度屢創新高，每年 7 月台灣天氣均溫都在攝氏 30 度以上，甚至高達 34、35 度，而國家考試多於暑假



舉行，考生準備考試已經甚為辛苦，在大熱天裡應考更是苦不堪言。有鑑於教育部經專案小組評估，已經打算於大學指考、國中基測，讓考生應試時吹冷氣；考選部所辦理的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不低於大學指考與國中基測，亦當比照辦理，故要求考選部儘速研議國家考試「試場開冷氣」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陳 杰

第 3 項 銓敘部 193 億 0,62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銓敘部 100 年度預算所列國內、外旅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費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增加（詳下表），有浮濫編列之嫌，囿於目前政府財政吃緊，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本於撙節原則，各刪減百分之三十。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2.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 億 7,96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168 萬元，預算數有 3,797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8,79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69 萬元，預算數有 2,22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74%，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5,301 萬 3,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3,634 萬 5,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666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5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 億 9,622 萬 9,000 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1,981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3.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銓敘部 97 年度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數為 1,26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98 萬元，預算數有 26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20.9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26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97 萬元，預算數有 6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20%，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編列為 1,453 萬 7,000 元，而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44 萬 2,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320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123 萬 9,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 27.89%，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銓敘部 100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 1,169 萬 8,000 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117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333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保訓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1,41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10 萬元，預算數有 70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6.1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1,3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57 萬元，預算數有 6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39%，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9057 萬 8,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8,469 萬元，預算分配數有 588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5%，本科目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浪費國家預算資源，值此國家財政困難

之際，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保訓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983 萬 6,000 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7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2. 保訓會 100 年度編列汰換公務車 3 輛經費 189 萬元，依保訓會資料說明，該會專任委員未有專屬配車，所列公務轎車係供全體員工調派，惟查保訓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 83 人，公務車輛計 10 輛；而銓敘部職員高達 277 人，僅有 1 部首長座車及 2 部副首長座車（合計 3 輛）；另與該會職員人數相當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員 86 人），其公務轎車亦僅 1 輛（詳附表 2）。因此，不免令人質疑該會專任委員仍有專屬配車，倘專任委員未置專屬配車，則其公務車輛之人車比亦較考試院其他所屬機關低，100 年度不宜再汰換購置，故提案刪除汰換公務車 3 輛經費 189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75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通過後，其法定業務職掌由原列 6 項，增加為 11 項，另詳同為訓練機關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其 85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規定，該中心之業務職掌計 5 項。經查：
  - (1) 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劃分短、中長期，並分別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有訓練資源重複浪費之疑慮；
  - (2) 人事人員訓練以院級劃分，並分別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核屬未妥；
  - (3) 機關之業務或功能與現有機關重疊者，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應予調整或裁撤。

綜上，訓練業務之事前調查、事中執行，以及事後追蹤等事項，同為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之一環，又如各項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亦是訓練機關必須精進之業務，惟該等共通性事項分散由不同機關辦理，恐疊床架屋，不利訓練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運用。因此，國家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允應發揮統合協調功能，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調整訓練職掌或裁撤之，俾免疊床架屋，重複浪費政府有限資源。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2. 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預算所列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均較以前年度實支數或法定預算大幅增加，有浮濫編列之嫌，囿於目前政府財政吃緊，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本於撙節原則，建議各刪減百分之三十。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5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3,7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347 萬元，預算數有 39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48%，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737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349 萬元，預算數有 3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40%，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583 萬 9,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298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285 萬 6,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11.05%，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

科目年度預算包括法定人事經費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3,300 萬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899 萬元，應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2.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退撫基金監理」預算數為 1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51 萬元，預算數有 2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1.99%，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仍為 172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52 萬元，預算數有 19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1.35%，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預算數係增加編列為 257 萬元，但查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62 萬元，但實際執行數僅為 103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58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6.23%，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150 萬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00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預算 243 萬 9,000 元，應酌予減列 93 萬 9,000 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億 1,32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60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478 萬元，預算數有 1,12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0.61%，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85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9 萬元，預算數有 11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06%，

另查本科目 99 年度上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7,616 萬 7,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6,957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數有 659 萬 4,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8.66%，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擲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本科目年度預算包括法定人事經費的實際需求數約僅 1 億元左右，故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1,127 萬 8,000 元，應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